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中國水務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PROPERT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9)

### 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董事會議決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席段先生授出54,262,000份購股權。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向段先生授出54,262,000份購股權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向段先生授予購股權的進一步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佈乃按照上市規則第17.06A條而作出。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董事會議決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席段先生授出54,262,000份購股權。段先生亦為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55))的主席兼執行董事。根據股東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發出之通知，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連同其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持有787,091,136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3.52%。於本公佈日期，段先生於以下各項中擁有權益：(i) 4,207,928股股份；及(ii) 12,795,263份購股權(不包括本公佈所披露將授予段先生的54,262,000份購股權)。段先生亦為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的主要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建議向段先生授出的54,262,000份購股權將導致於行使在12個月期間已向其授出及將予向其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後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證券，

合共超過已發行相關類別證券的1%。授出購股權已獲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批准，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 購股權的條款

待本公司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購股權將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授出及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述如下：

### (a) 有效期及條件

購股權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即向段先生授出購股權及於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可予行使當日)起有效期為十年。於購股權可予行使前毋須達致特別條件或特定表現目標。

### (b) 認購價

購股權可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598港元予以行使。認購價即下列三者的最高者：(i)股份面值0.10港元；(ii)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0.59港元；及(iii)股份由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包括首尾兩日)(即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0.598港元。

### (c) 授出購股權的理由及代價

段先生自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起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席，而建議向其授出54,262,000份購股權旨在認可其於過往為本集團發展所作的貢獻，亦為鼓勵彼日後繼續向本集團作出承諾及貢獻。於接納54,262,000份購股權時須予支付的代價為1.00港元，已由段先生根據購股權的條款支付。

授予段先生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詳情在短期內另將載於寄發予股東的通函。

##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資料

假設向段先生授出購股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並假設於本公佈日期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概無授出購股權，本公司於緊隨股東特別大會後將有79,852,526份購股權尚未行使，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41%。

僅供說明用途，下表列示於所有購股權及現有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段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股權變動情況：

	於本公佈日期		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後		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及現有購股權後	
	所持有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所持有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所持有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段先生(附註1)	4,207,928	0.23%	58,469,928	3.14%	71,265,191	3.77%
中國水務及其附屬公司 (附註2)	787,091,136	43.52%	787,091,136	42.25%	787,091,136	41.68%
段先生、中國水務及彼等 之聯繫人士之股權總額	791,299,064	43.75%	845,561,064	45.39%	858,356,327	45.45%
其他股東	1,017,423,797	56.25%	1,017,423,797	54.61%	1,030,219,060	54.55%
總計	<u>1,808,722,861</u>	<u>100%</u>	<u>1,862,984,861</u>	<u>100%</u>	<u>1,888,575,387</u>	<u>100%</u>

附註：

1. 段傳良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2. 本公司的該等股份由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水務」)的全資附屬公司Sharp Profit Investments Limited(「Sharp Profit」)及Good Outlook Investments Limited(「Good Outlook」)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中國水務被視為實益擁有上述由Sharp Profit及Good Outlook持有的股份。

## 上市規則的涵義

誠如本公佈所披露，向段先生授出的54,262,000份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將予發行的54,262,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並佔經54,262,000份購股權(假設概無現有購股權獲行使)獲行使而擴大的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91%。現有購股權及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股份將不會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0%。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4)條，由於於12個月期間將向段先生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逾已發

行股份的1%，故是項授出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且段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包括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須放棄投票。

就此而言，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段先生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合共持有791,299,064股股份或佔於本公佈日期的所有已發行股份約43.75%)將於就批准向段先生授出購股權而擬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 一般事項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購股權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本公司將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授出購股權的進一步詳情及條款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水務地產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購股權
「現有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且於本公佈日期尚未行使及存續的購股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除段先生、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以外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段先生」	指	段傳良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席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建議授予段先生的54,262,000份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由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日採納並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經本公司修訂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承授人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時可認購股份的每股股份價格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當時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務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文霞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文霞女士(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及任前先生；非執行董事段傳良先生(主席)及周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博曉先生、黃志明先生及王堅先生。